



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2371

西华师范大学 2022-2023 年度车辆租赁 服务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西华师范大学（采购人） 共同编制

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4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七章	评审方法	60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西华师范大学（采购人）委托，拟对西华师范大学 2022-2023 年度车辆租赁服务项目（第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2371
- 2、采购项目名称：西华师范大学 2022-2023 年度车辆租赁服务项目（第二次）
- 3、采购人：西华师范大学
-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5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西华师范大学拟采购车辆租赁服务一项，本项目为 2 个包。

采购包 1：小型客车 9 座及以下车辆租赁服务（预算：35 万元）；

采购包 2：中、大型客车车辆租赁服务（预算：15 万元）。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采购包 1：供应商须具有交通运输行政部门关于从事汽车租赁或客车租赁的许可或备案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证明材料；



3.2 采购包 2：供应商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上须包含县、市和省级包车客运）。

4、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

时间：**202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售价：0 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01日 10:0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南充市高坪区江东中路三段金融广场 3 栋 606 号。

注：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



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华师范大学

地 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师大路 1 号

联 系 人：邱老师

联系电话：0817-256849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651000132000059064

地 址：南充市高坪区江东中路三段金融广场 3 栋 606 号

项目咨询地址：南充市高坪区江东中路三段金融广场 3 栋 606 号

报名咨询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817-3500880

财务咨询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817-3500880

项目咨询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817-3500880

传 真：028-61988773

电子邮件：229665177@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采购预算：35 万元； 采购包 2 采购预算：15 万元； 注：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最高限价：35万元； 采购包2最高限价：15万元； 注：1. 各包的各项车型及最高限价详见第五章； 2. 本项目以结算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供应商统一在各项车型的最高限价基础上报一个结算比例，各项车型的服务费的确定方式=（基本包车费+驾驶员相关费用+超额定里程费用）×整体结算比例，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各包的最高限价。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4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5	本项目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5.1 标的名称： <u>采购包 1：小型客车 9 座及以下车辆租赁服务；</u> <u>采购包 2：中、大型客车车辆租赁服务；</u> 5.2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6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7.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7.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



		<p>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7.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p>8.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8.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该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以上三类证明材料提供其中之一均可。若未提供，则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p> <p>8.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9	解释	<p>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5款）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9.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10	强制认证产品 (实质性要求)	<p>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报价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报价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p>
11	政府强制/优先采购 的节能、环保、无线	<p>11.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p>



	<p>局域网产品</p>	<p>(2019) 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号)的规定,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11.2 报价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本项目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11.3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如涉及: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 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以实质性要求不通过处理。(实质性要求)</p> <p>11.4 报价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 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11.5 报价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 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本项目不涉及)</p>
12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3	<p>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p>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 28号)要求, 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p>
14	<p>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p>	<p>金额: 采购包1: 17500元; 采购包2: 7500元。</p> <p>交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 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 西华师范大学</p> <p>开户银行: 农行南充西华师范大学支行</p>



		<p>银行账号：22-434101040000749</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退款方式：履约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及时退还。</p>
15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6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817-3500880
17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 咨询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817-3500880
18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疫情防控期间，可选择邮寄等非现场方式）</p> <p>联系电话：0817-3500880</p>
19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20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①针对采购文件：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②针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联系人：张女士</p> <p>联系电话：0817-3500880</p> <p>联系地址：南充市高坪区江东中路三段金融广场3栋606号</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②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传真方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p>



		提示：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21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省财政厅。</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南新街 37 号</p> <p>电话：028-86723190</p> <p>邮编：610016</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3	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下浮20%，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2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财政部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信用融资，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p> <p>①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p>
25	承诺提醒	<p>关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相关资格或实质性要求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西华师范大学。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



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



通知》（川财采〔2020〕28号）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



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进行，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3）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4）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13.2 其他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报价函、报价表；
- （2）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应答表；
- （3）商务应答表；
- （4）供应商对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经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电子文档 1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经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电子文档 1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材料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



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 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 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并加盖密封章(单位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 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供应商代表需提供授权书等资料证明自己身份)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档。

21.5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6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人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疫情防控期间，可邮寄）（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



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报价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 本磋商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成交人，由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采购包 1：供应商须具有交通运输行政部门关于从事汽车租赁或客车租赁的许可或备案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证明材料；

采购包 2：供应商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上须包含县、市和省级包车客运）。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3、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4、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5、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注：1、本章资格要求第（5款）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本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A、可提供 2021 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B、也可提供 2021 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包含并体现资产负债、现金流量及利润情况）；C、也可提供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D、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公司的备案章程。（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②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

4、①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②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③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6、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供应商须提供交通运输行政部门关于从事汽车租赁或客车租赁的许可或备案或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采购包 2: 供应商须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上须包含县、市和省级包车客运)(复印件)。

(四)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不提供证明材料)

2、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如磋商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不需要对本条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材料)

注意:

- 1、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概况：西华师范大学拟采购车辆租赁服务一项，本项目为2个包。

采购包1：小型客车9座及以下车辆租赁服务；

采购包2：中、大型客车车辆租赁服务。

★二、项目清单

序号	包号	采购标的	服务期限	所属行业
1	采购包1	小型客车9座及以下车辆租赁服务	1年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采购包2	中、大型客车车辆租赁服务	1年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三、服务内容

采购包1：

(1) 单次(时长≤2小时)用车服务方式车型及最高限价

项目	基本包车费 (额定里程 75公里/次)	驾驶员相关费用			超额定里程 收费 (元/公里)
		劳务费用 (元/次)	餐费 (元/餐)	住宿费 (元/晚)	
一类、1.6(T)以内轿车(含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	120	50	/	/	1.7
二类、1.8(T)-2.0(T)升以内轿车(含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	140	50	/	/	2
三类、2.0(T)-3.5升越野车	170	50	/	/	2.2
四类、7-9座商务车	175	50	/	/	2.3

注：1、以上价格包含车辆通行费、停车费、洗车费、保险费、维修保养费、救援费、燃油费、驾驶员服务费以及开票税金。单次用车主要指完成出发地与目的地明确的单趟出车任务。



2、包车车辆使用里程数超过 75 公里的，超过额定里程的部分按实际公里数乘每公里单价计算。

3、包车实际费用 = (基本包车费 + 驾驶员相关费用 + 超额定里程费用) × 整体结算比例

(2) 半天 (2 小时 < 时长 ≤ 4 小时) 包车服务方式车型及最高限价

项目	基本包车费 (额定里程 150 公里/半天)	驾驶员相关费用			超额定里程 收费 (元/公里)
		劳务费用 (元/半天)	餐费 (元/餐)	住宿费 (元/晚)	
一类、1.6 (T) 以内轿车 (含混 合动力新能源 汽车)	240	100	/	/	1.7
二类、1.8 (T) -2.0 (T) 升以 内轿车 (含混 合动力新能源 汽车)	280	100	/	/	2
三类、2.0 (T) -3.5 升越野车	340	100	/	/	2.2
四类、7-9 座商 务车	350	100	/	/	2.3

注：1、以上价格包含车辆通行费、停车费、洗车费、保险费、维修保养费、救援费、燃油费、驾驶员服务费以及开票税金。

2、包车车辆使用里程数超过 150 公里的，超过额定里程的部分按实际公里数乘每公里单价计算。

3、包车实际费用 = (基本包车费 + 驾驶员相关费用 + 超额定里程费用) × 整体结算比例

(3) 全天 (4 小时 < 时长 ≤ 24 小时) 包车服务方式及最高限价

项目	基本包车费 (额定里程 300 公里/天)	驾驶员相关费用			超额定里程 收费 (元/公里)
		劳务费用 (元/天)	餐费 (元/餐)	住宿费 (元/晚)	
一类、1.6 (T) 以内轿车 (含 混合动力新能 源汽车)	450	200	30	200	1.7
二类、1.8 (T) -2.0 (T) 升以 内轿车 (含混 合动力新能源 汽车)	550	200	30	200	2



三类、2.0 (T) -3.5 升越野车	650	200	30	200	2.2
四类、7-9 座商务车	680	200	30	200	2.3

注：1、以上价格包含车辆通行费、停车费、洗车费、保险费、维修保养费、救援费、燃油费、驾驶员服务费（其中餐费和住宿费定额据实结算）以及开票税金。
2、包车车辆使用里程数超过 300 公里的，超过额定里程的部分按实际公里数乘每公里单价计算。
3、包车实际费用 =（基本包车费+驾驶员相关费用+超额定里程费用）×整体结算比例

采购包 2:**(1) 半天 (时长≤4 小时) 包车服务方式车型及最高限价**

项目 车型	基本包车费 (额定里程 150 公里/半天)	驾驶员相关费用			超额定里程 收费 (元/公里)
		劳务费用 (元/半天)	餐费 (元/餐)	住宿费 (元/晚)	
一类、10-29 座客车(会务 接待用车)	800	120	/	/	6
二类、30-49 座以上客车	900	120	/	/	9
三类、50 座 以上客车	1000	120	/	/	10

注：1、以上价格包含车辆通行费、停车费、洗车费、保险费、维修保养费、救援费、燃油费、驾驶员服务费以及开票税金。
2、包车车辆使用里程数超过 150 公里的，超过额定里程的部分按实际公里数乘每公里单价计算。
3、包车实际费用 =（基本包车费+驾驶员相关费用+超额定里程费用）×整体结算比例

(2) 全天 (4 小时<时长≤24 小时) 包车服务方式车型及最高限价

项目 车型	基本包车费 (额定里程 300 公里/天)	驾驶员相关费用			超额定里程 收费 (元/公里)
		劳务费用 (元/天)	餐费 (元/餐)	住宿费 (元/晚)	
一类、10-29 座 客车(会务接待 用车)	1600	240	30	200	6
二类、30-49 座 以上客车	1800	240	30	200	9
三类、50 座以 上客车	2000	240	30	200	10



注：1、以上价格包含车辆通行费、停车费、洗车费、保险费、维修保养费、救援费、燃油费、驾驶员服务费（其中餐费和住宿费定额据实结算）以及开票税金。
2、包车车辆使用里程数超过 300 公里的，超过额定里程的部分按实际公里数乘每公里单价计算。
3、包车实际费用 = （基本包车费+驾驶员相关费用+超额定里程费用）×整体结算比例

注：上述采购包 1 和采购包 2 的结算方式均按照用车时长对应结算。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应为自有车辆（提供承诺书原件）；

2、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自有车辆应具备以下条件：

（1）证照齐全。

（2）营运车辆技术安全性能良好、年检合格。

（3）营运车辆车容车貌状况良好。

（4）营运车辆内部整洁卫生，空气清新，服务设施完好，乘坐舒适。

3、供应商提供的驾驶员应符合驾驶员从业规范要求：

（1）认真执行国家的各项安全方针、政策，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和《四川省交通厅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安全行为规范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为保证公路客运交通安全，杜绝交通事故的发生。供应商公司内部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2）严禁“超速、超载、超疲劳”驾车和酒后、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驾车。

（3）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安全技术状况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和有安全隐患的车辆。

（4）不开情绪车、不开冒险车、不开急躁车、不接打手持电话、不抽烟、不吃东西、不与他人闲谈。

（5）做好车辆例行保养和清洁工作，认真填写车辆行驶记录，如实反映行车途中的安全问题，检查车内的安全设施、设备。

（6）供应商需保证所提供驾驶员身体健康（不得有传染性疾病）、品行端



正，取得具有国家认可的可驾驶对应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在 50 岁以下、驾龄在 5 年以上，未曾受过刑事处罚或因交通违法行为在一个记分周期驾照被扣满 12 或以上。

注：供应商提供以上六项的承诺函。

4、服务流程：

(1) 用车单位应提前向供应商预定车辆。供应商接单后立即安排用车事宜，并向用车单位确认承租结果。

(2) 供应商按照要求向用车单位提供车辆服务，并及时填写《行程确认单》，《行程确认单》需注明基本包车费用、驾驶员相关费用以及超额定里程费用。车辆服务结束时，用车单位签字确认。

(3) 租赁（包车）服务机构定期汇总《行程确认单》，形成《汽车租赁（包车）对账单》，与用车单位核对车辆租赁情况。

(4) 供应商提出结算申请并出具正式发票，发票金额为含税金额。

(5) 用车单位按租赁服务协议时限支付相关费用。

五、商务要求（未备注包号的，各包均适用）

★（一）服务时间：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起止时间为准。

★（二）付款方式：

1、服务费的确定方式 = （基本包车费 + 驾驶员相关费用 + 超额定里程费用）
× 整体结算比例

2、采购单位于每次凭参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正式发票将该时段服务费用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寒暑假除外）。

★（三）报价方式：本项目以整体结算比例进行报价。“整体结算比例”以百分比的形式表述，最多保留 2 位小数（如 85.26%）。供应商必须以项目整体结算比例进行报价，不允许对项目单项或部分内容进行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以第五章，第三点服务内容中采购包 1 或采购包 2 的用车服务方式车型及最高限价为参考，结合自身情况，以项目整体结算比例作为其报价。若项目有两个及



以上的用车服务方式车型及最高限价的结算比例不一致，则视为供应商有选择地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均按无效报价处理。

★（四）违约责任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车辆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车容车貌车况较差且被用车单位投诉，采购人将按 300 元/次的标准收取供应商违约金；或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车辆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将按小型客车 9 座及以下 300 元/辆和中、大型客车 1000 元/辆的标准收取供应商违约金，且有权拒绝该次服务提供的车辆，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在校园违反学校管理规定，或发生交通事故，采购人按 1000 元/次的标准收取供应商违约金，且因事故引起的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在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用车预订单后，应将订单载明采购人需求车辆准确准时行驶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若供应商无故迟到或早退造成采购人损失，则采购人将按小型客车 9 座及以下 300 元/辆和中、大型客车 1000 元/辆的标准收取供应商违约金。

4、采购人因业务需要联系供应商，但却因无法联系而影响工作，则采购人将视情节轻重按 300-1000 元/次的标准收取供应商违约金。

5、供应商在车辆租赁服务过程中不得私自改变行程路线，若遇特殊原因需改变行车路线时应当及时征得采购人同意。若未经采购人同意，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将按小型客车 9 座及以下 300 元/辆和中、大型客车 1000 元/辆的标准收取供应商违约金。

6、若采购人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对外承担赔偿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全额向供应商进行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赔偿的损失、行使追偿权过程中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7、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车辆租赁（包车）服务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若发生损害，由供应商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各种损失。

8、供应商产生的违约金不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在当次车辆租赁服务费中



扣除。若供应商产生的违约金大于当次车辆租赁服务费，则剩余的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五)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按相关行业要求向保险公司投保险种，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供应商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经营门店联系人、联系电话、预订电话真实有效，供应商的名称、地址等发生变化时，要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报送相关材料由采购人进行变更，如果未能及时变更单位名称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成交后1个月内配合采购人建立与其派车相适应的车辆租赁台账。

★4、成交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和综合考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 (1) 未执行相关安全管理法规和安全生产要求的；
- (2) 擅自泄露公务信息的；
- (3) 拒绝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4) 未按合同规定为用车单位提供车辆租赁服务，损害采购人和用车单位利益的；
- (5) 未按合同规定执行，擅自提高定点车辆租赁价格的；
- (6) 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7) 被用车单位多次有效投诉的；
- (8) 工商营业执照变更或注销，十天内没有向采购人提供资格变更或注销手续的；
- (9)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等其他法律法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情形。

5、服务实施方案及相关服务实力：

- (1)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①应急管理方案②车辆性能质量保障方案③车辆维修保养管理制度；



- (2) 供应商提供具体的服务质量管理方案；
- (3) 供应商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自有车辆数量的相关证明材料；
- (4)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车辆的保险购买情况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6) 供应商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
- (7)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的自有车辆维修基地；
- (8) 供应商提供安全保障管理措施；

6、履约能力：

采购包 1：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网点分布情况证明材料。

注：1、以上打★号的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 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包号：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
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实质性要求）

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竞争性磋商邀请函“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向贵单位作如下保证：

- 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规定。
- 2、我方已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次采购将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不恶意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成本价）。
- 3、我方接受供应商须知的各项要求，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承诺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4、本声明同时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性质。授权代表受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为我方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 5、我方同意按照贵单位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并确保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提供不齐，责任自负。
- 6、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的磋商、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点）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与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与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有关应答、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生效，无转委权，特此声明。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此处请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报价的，仅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资格性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我方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我方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此条针对资格要求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提供该承诺）

（八）我单位和报价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主要负责人_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注：1、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2、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的名称、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请供应商慎重填写）。



5-2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

七、具有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

八、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

九、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

十、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

十一、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

十二、第四章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包号：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
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报价结算比例为_____%（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经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电子文档 1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经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电子文档 1 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起止时间为准。
结算比例	小写：_____ %； 大写：_____

注：报价包含车辆通行费、停车费、洗车费、保险费、维修保养费、救援费、燃油费、驾驶员服务费以及开票税金。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对应处打“√”)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1. 供应商把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全部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事项列入此表，并在本表后提供第五章和第七章中与 service 内容和 service 要求相关的证明材料（若涉及）。

- 2. 按照磋商项目第五章的全部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事项的顺序对应填写。
-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1		
2		
3		
.....	

注：1. 供应商把磋商文件第五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磋商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总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完成业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供应商，郑重承诺：

1、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第二章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供应商、磋商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报价产品有属于 CCC 认证范围而我单位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的，我单位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并保证报价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七、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_。（若存在则如实填写，若不存在则填“/”或“无”）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服务技术方案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格式自拟)

- 1.
- 2.



十一、最后报价表

一、关于最后报价表的说明：

- 1、最后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 2、最后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最后报价表可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最后报价时手工填写；
- 4、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二、最后报价表格式：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起止时间为准。
结算比例	小写： _____ %； 大写： _____

注：报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5.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5.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6 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6.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



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以上（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无供应商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或供应商均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少数民族地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9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10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10.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



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1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2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



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



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采购包 1: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5 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即结算比例）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5%*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服务措施和实施方案	27 分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管理方案②车辆性能质量保障方案③车辆维修保养管理制度；</p> <p>以上①-③每有一点内容完善且与本项目匹配的得 4 分；每有一点内容分析深度不够，内容简单或与本项目部分匹配的得 2 分；每缺失一点内容的则该点内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具体的服务质量管理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可提供车辆的车型、车龄、车况②驾驶员水平及技能培训③服务监督机制；</p> <p>以上①-③每有一点内容完善且与本项目匹配的得 5 分；每有一点内容分析深度不够，内容简单或与本项目部分匹配的得 2.5 分；每缺失一点内容的则该点内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p> <p>注：内容完善且与本项目匹配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内容分析深度不够，内容简单或与本项目部分匹配是指方案中存在完全套用方案、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共同评分因素
	供应商服务本项目	23 分	<p>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自有车辆进行评分：</p> <p>(1) 1.6 (T) 及以内小轿车（含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类：每有 1 辆得 0.2 分，最多得 2 分。</p> <p>(2) 1.8 (T) -2.0 (T) 小轿车（含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p>	说明：按照 4 类别，分类提供每辆供应商自有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



	自有车辆数量		<p>类：每有 1 辆得 0.5 分，最多得 15 分。</p> <p>(3) 2.0 (T) -3.5 升越野车类：每有 1 辆得 0.3 分，最多得 3 分。</p> <p>(4) 7-9 座商务车类：每有 1 辆得 0.3 分，最多得 3 分。</p>	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应提供供应商自有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登记证书复印件； 共同评分因素
	网点分布情况	4 分	对供应商拥有固定的营业网点(门店)数量多少进行评审：1 个营业网点(门店)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以供应商注册的经营场所和门店租赁(或购买)手续为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共同评分因素
	车辆保险	12 分	<p>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自有车辆进行评分：</p> <p>1、车上人员责任险(含承运人责任险)60 万元及以上/人，每 1 辆车得 0.1 分，最多得 6 分。</p> <p>2、车上人员精神损失险 5 万元及以上/人，每 1 辆车得 0.1 分，最多得 6 分。</p> <p>说明：(1) 已购买车险：①提供供应商自有车辆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的商业险保单复印件，且承诺在服务期内保证车辆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车上人员险应全员(核载乘客数)购买；②提供每辆车的行驶证复印件；(2) 未购买车险：需承诺成交后，按照评分中对车辆保险要求进行购买车险，且在服务期内保证车辆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车上人员险应全员(核载乘客数)购买。</p>	共同评分因素
3	履约能力	10 分	<p>(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2) 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3)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的车辆维修基地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共同评分因素
4	安全保障管理措施	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管理措施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车辆安全管理措施②人员安全管理措施③疫情防控安全管理措施；以上①-③每有一点内容完善且与本项目	共同评分因素



			<p>目匹配的得3分；每有一点内容分析深度不够，内容简单或与本项目部分匹配的得1分；每缺失一点内容的则该点内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9分；</p> <p>注：内容完善且与本项目匹配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内容分析深度不够，内容简单或与本项目部分匹配是指方案中存在完全套用方案、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	--	--	---	--

采购包 2: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5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即结算比例）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5%*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服务和实施方案	27分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管理方案②车辆性能质量保障方案③车辆维修保养管理制度；</p> <p>以上①-③每有一点内容完善且与本项目匹配的得4分；每有一点内容分析深度不够，内容简单或与本项目部分匹配的得2分；每缺失一点内容的则该点内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2分；</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具体的服务质量管理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可提供车辆的车型、车龄、车况②驾驶员水平及技能培训③服务监督机制；</p> <p>以上①-③每有一点内容完善且与本项目匹配的得5分；每有一点内容分析深度不够，内容简单或与本项目部分匹配的得2.5分；每缺失一点内容的则该点内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5分；</p> <p>注：内容完善且与本项目匹配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内容分析深度不够，内容简单或与本项目部分匹配是指方案中存在完全套用方案、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共同评分因素



	供应 商服 务本 项目 自有 车辆 数量	25分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车辆进行评分： （1）10-29座客车类（会务接待用车）：每1辆得0.5分，最高得5分。 （2）30-49座客车类：每1辆得0.5分，最高得15分。 （3）50座及以上客车类：每1辆得0.5分，最高得5分。	说明：按照3种类别，分类提供每辆自有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和车辆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共同评分因素
	车辆 保险	10分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车辆进行评分： 1、车上人员责任险（含承运人责任险）：40万元-55万元（不含55万元）/人，每1辆车得0.2分，最多得2分；55万元-70万元（不含70万元）/人，每1辆车得0.3分，最多得3分；70万元及以上/人，每1辆车得0.5分，最多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 2、车上人员精神损失险5万元及以上/人，每1辆车得0.1分，最多得5分。 说明：（1）已购买车险：①提供供应商自有车辆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的商业险保单复印件，且承诺在服务期内保证车辆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车上人员险应全员（核载乘客数）购买；②提供每辆车的行驶证复印件；（2）未购买车险：需承诺成交后，按照评分中对车辆保险要求进行购买车险，且在服务期内保证车辆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车上人员险应全员（核载乘客数）购买。	共同评分因素
3	履约能力	8分	（1）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 （2）供应商2018年1月1日至今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3）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的自有车辆维修基地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项提供相应的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2、（2）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共同评分因素
4	安全保障 管理措施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管理措施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车辆安全管理措施②人员安全管理措施③疫情防控	共同评分因素



		<p>安全管理措施；以上①-③每有一点内容完善且与本项目匹配的得 5 分；每有一点内容分析深度不够，内容简单或与本项目部分匹配的得 2.5 分；每缺失一点内容的则该点内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p> <p>注：内容完善且与本项目匹配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内容分析深度不够，内容简单或与本项目部分匹配是指方案中存在完全套用方案、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	--	--	--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西华师范大学因公租用车辆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采购人（甲方）：西华师范大学

乙方（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西华师范大学拟采购车辆租赁服务一项，本项目为 2 个包。

采购包 1：小型客车 9 座及以下车辆租赁服务；

采购包 2：中、大型客车车辆租赁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约。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三条 服务内容（技术指标和服务需求）

（一）技术指标：

（二）服务要求：

- 1、乙方提供的车辆应为自有车辆（提供承诺书原件）；



2、乙方提供的所有自有车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证照齐全。
- (2) 营运车辆技术安全性能良好、年检合格。
- (3) 营运车辆车容车貌状况良好。
- (4) 营运车辆内部整洁卫生，空气清新，服务设施完好，乘坐舒适。

3、乙方提供的驾驶员应符合驾驶员从业规范要求：

(1) 认真执行国家的各项安全方针、政策，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和《四川省交通厅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安全行为规范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为保证公路客运交通安全，杜绝交通事故的发生。乙方公司内部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2) 严禁“超速、超载、超疲劳”驾车和酒后、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驾车。

(3) 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安全技术状况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和有安全隐患的车辆。

(4) 不开情绪车、不开冒险车、不开急躁车、不接打手持电话、不抽烟、不吃东西、不与他人闲谈。

(5) 做好车辆例行保养和清洁工作，认真填写车辆行驶记录，如实反映行车途中的安全问题，检查车内的安全设施、设备。

(6) 乙方需保证所提供驾驶员身体健康（不得有传染性疾病）、品行端正，取得具有国家认可的可驾驶对应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在 50 岁以下、驾龄在 5 年以上，未曾受过刑事处罚或因交通违法行为在一个记分周期驾照被扣满 12 或以上。

注：乙方提供以上六项的承诺函。

4、服务流程：

(1)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预定车辆。乙方接单后立即安排用车事宜，并向甲方确认承租结果。



(2) 供应商按照要求向用车单位提供车辆服务，并及时填写《行程确认单》，《行程确认单》需注明基本包车费用、驾驶员相关费用以及超额定里程费用。车辆服务结束时，用车单位签字确认。

(3) 租赁（包车）服务机构定期汇总《行程确认单》，形成《汽车租赁（包车）对账单》，与甲方核对车辆租赁情况。

(4) 乙方提出结算申请并出具正式发票，发票金额为含税金额。

(5) 甲方按租赁服务协议时限支付相关费用。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采购包 1 预算 35 万元，采购包 2 预算 15 万元，以实际产生的车辆租赁服务费用为准。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服务费的确定方式=（基本包车费+驾驶员相关费用+超额定里程费用）
×整体结算比例

2、乙方凭经用车人签字确认过的《西华师范大学车辆租赁行程确认单》，以每次用车为单元提供相应的资料及发票，开票金额为含税金额。须以每次用车金额开具发票，如此次用车乙方支付住宿费，应将劳务费、住宿补助、误餐补助累加在本次用车费用中。每个月与甲方结算一次（寒暑假除外）。结算必须公对公转帐，不支付现金。甲方安排人员配合乙方报帐，尽快为乙方结算相关费用。

乙方对公账户信息：

户 名：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银行帐号：

单位地址：

第五条 服务时间、进度安排和服务地点要求

（一）服务时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服务流程：



1、甲方应指定专人提前 1-10 天向乙方预定车辆（车型），乙方接单后立即安排用车事宜，并向甲方客户确认承租和（包车服务）项目。

2、乙方按照要求为甲方用户提供车辆服务，并及时填写《西华师范大学车辆租赁行程确认单》。车辆服务结束时，经用车人员签字确认。如实际用车人因故未向乙方签字确认，任务完成后应由甲方负责 10 天内向乙方补签用车确认单。

3、乙方按每月汇总形成《汽车租赁对账单》，与甲方用户核对用车情况。

4、以乙方每次调车至甲方华凤校区、开始打表计算用车里程。单程用车时，甲方应支付返程公里数，即按往返双边里程计算公里数。

5、产生住宿费按每晚_____元标准计入本次用车金额中一并结算，如甲方支付住宿费用则不需要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6、乙方驾驶员自行选择入住酒店宾馆时不得耽误甲方用车安排，如非不可抗原因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须对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7、若甲方取消用车应提前 20 小时以上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如甲方 20 小时以内通知乙方取消用车，甲方支付乙方损失费 300 元/台次。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保险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购买交强险和各类保险，精神损失险保额不低于 10 万元/人、车上人员责任险不低于 20 万/人、承运人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60+6 万元/人。如在车辆服务过程中发生事故对甲方人员、财产造成伤害或损失，由乙方根据保险的相关规定对甲方进行赔偿，不足部分由乙方对甲方进行赔偿。车辆服务过程仅限于甲方人员上车至甲方人员下车。

第七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车辆应为自有车辆（提供承诺书原件）；

2、乙方提供的所有自有车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证照齐全。
- （2）营运车辆技术安全性能良好、年检合格。
- （3）营运车辆车容车貌状况良好。



(4) 营运车辆内部整洁卫生，空气清新，服务设施完好，乘坐舒适。

第八条 质保期

第九条 履约验收标准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十一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第十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流程、服务质量、协议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乙方进行考核。甲方无权超出“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四川省道路交通规定”擅自指挥乙方驾驶员和车辆。

2、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虚假车辆租赁行程确认单和汽车租赁对账单等，经甲方调查属实，将即时终止双方服务合同。

3、本合同签订以后，如遇国家、四川省有关政策调整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及相关的其他协议，且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西华师范大学 2022-2023 年度车辆租赁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全面履行投标承诺。

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优先为甲方提供符合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使用标准的汽车租赁服务，确保高标准、高质量的服务，以维护双方的信誉和利益。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向保险公司投保的险种及保额为甲方承租的车辆投保，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



由乙方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乙方为甲方提供车辆租赁（包车）服务时，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若发生损害，由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

5、乙方驾驶员应严格按照甲方行车计划提供服务，服从甲方做出的行车计划安排。未经甲方同意，驾驶员不得搭乘他人。当驾驶员因生病等原因不能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乙方须及时提供具有从业资质的驾驶员继续完成相应服务工作，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6、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则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车辆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车容车貌车况较差且被用车单位投诉，采购人将按 300 元/次的标准收取供应商违约金；或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车辆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将按小型客车 9 座及以下 300 元/辆和中、大型客车 1000 元/辆的标准收取供应商违约金，且有权拒绝该次服务提供的车辆，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在校园违反学校管理规定，或发生交通事故，采购人按 1000 元/次的标准收取供应商违约金，且因事故引起的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在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用车预订单后，应将订单载明采购人需求车辆准确准时行驶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若供应商无故迟到或早退造成采购人损失，则采购人将按小型客车 9 座及以下 300 元/辆和中、大型客车 1000 元/辆的标准收取供应商违约金。

4、采购人因业务需要联系供应商，但却因无法联系而影响工作，则采购人将视情节轻重按 300-1000 元/次的标准收取供应商违约金。

5、供应商在车辆租赁服务过程中不得私自改变行程路线，若遇特殊原因需改变行车路线时应当及时征得采购人同意。若未经采购人同意，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将按小型客车 9 座及以下 300 元/辆和中、大型客车 1000 元/辆的标准收取供应商违约金。



6、若采购人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对外承担赔偿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全额向供应商进行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赔偿的损失、行使追偿权过程中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7、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车辆租赁（包车）服务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若发生损害，由供应商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各种损失。

8、供应商产生的违约金不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在当次车辆租赁服务费中扣除。若供应商产生的违约金大于当次车辆租赁服务费，则剩余的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诉讼判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诉讼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8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5 份、乙方 1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